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于《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制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充分征询了员工意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表达了公司持续践行文化价值观，“为客户创价值，为员工圆梦想，为社会做贡献”的企业使命，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实现公司、股

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让员工与公司建立更紧密的长效联系，更好的履行“经营者”的职责，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员工的主观积极性、获得感及幸福感，踏实践行共同富裕的理念，提高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国法先生、任振雪女士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

二、对于《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拟定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是为保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而拟定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国法先生、任振雪女士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的，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关于提取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基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提取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基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提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基金，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本次激励基金的提取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情况、盈利水平等因素，兼顾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国法先生、任振雪女士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提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基金，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相建强、饶品贵

2022年5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饶品贵

相建强

时间：2022年5月16日